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0 日保局人字第 09302586011 號函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保局人字第 0950259180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保局人字第 1090491969 號函修正，名稱並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保局人字第 112041529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保局人字第 1130491394 號函修正，名稱並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並自 113 年 3 月 8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保局人字第 1130491715 號函修正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供員工免遭性騷擾之工作環境，採取適當之防治、糾正及懲處措施，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局性騷擾及申訴事件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本要點適用本局員工相互間或員工與非本局員工、實習生或求職者之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局員工或申訴人為承攬勞工，本局仍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並提供申訴人應有之保護。

本局員工於非本局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局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

四、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其範圍包含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五條所定情形。

五、本局應妥善利用各集會、訓練課程、廣播、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本局應對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其屬第二款所定人員，並應為優先實施對象：

（一）針對員工，應使其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二）針對擔任主管職務者、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

練。

六、本局於知悉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 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 1、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作不利之變更。
- 2、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3、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 4、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結果未經認定為性騷擾，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或不續聘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相當之給與。
- 5、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 6、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二) 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 1、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 2、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 3、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4、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局因接獲被害人陳述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仍應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七、本局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有效預防並積極處理性騷擾事件，應有如下作為：

(一)本局定期檢討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空間與設施整體安全。

(二)本局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有性騷擾事件當時知悉者，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1、注意被害人安全。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互動之機會，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避免報復。

2、注意被害人隱私之維護。

3、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4、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5、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6、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三)本局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者，仍應採取有效糾正補救措施再次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八、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局或他方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採取第六點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任一方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九、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本局應設性騷擾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性騷擾申評會）。

性騷擾申評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局長指定副局長一人兼任之，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局長就本局職員、社會公正人士及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聘（派）兼任之。

前項委員人數，女性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均為無給職，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

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性騷擾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性騷擾申評會委員除召集人外，應由本局派兼之委員按月輪值，以利申訴案件之受理。

承攬勞工如遭受本局員工性騷擾，本局將受理申訴並與承攬事業單位共同調查，將結果通知承攬事業單位及當事人；至承攬勞工之間發生性騷擾時，依契約規定辦理。

十、發生性騷擾事件時，申訴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向本局性騷擾申評會提出申訴。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

前項申訴如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得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訴：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二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被害人得視行為人身分，提出性騷擾申訴：

(一)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所屬單位提出。

(二)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該單位或僱

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三）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第一項申訴檢具之申訴書、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書面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本局局長涉及屬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上級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本會相關規定辦理，又申訴人非屬軍公教人員者，除依本局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本局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提出局長涉及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申訴；涉及屬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本局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申訴。

本局於接獲屬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申訴時，應按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內容及方式，通知本局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

十一、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調查期間得撤回申訴，其撤回方式應以書面為之，並於送達性騷擾申評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且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性騷擾申訴事件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起申訴。

十二、性騷擾調查程序如下：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召集人應於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小組成員應包括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

（二）調查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者及被申訴者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調查結束後，應將結果

作成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並提性騷擾申評會審議：

- 1、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 2、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3、事實認定及理由。
- 4、處理建議。

(三) 處理申訴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四) 申訴案件之調查或決議，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五) 性騷擾申評會對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申訴案件，應參考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前項決議應簽陳局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並移請人事室依規定辦理懲處或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局按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內容及方式，通知本局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

(六) 性騷擾申評會對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申訴案件，應參考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簽陳局長核定後，移送本局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經本局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審議後，由其將該申訴案件之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

(七) 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得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八)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十三、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且為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本局於性騷擾事件調

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十四、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或與本人有家長、家屬關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騷擾申評會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申評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性騷擾申評會命其迴避。

十五、屬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申訴書不合第十點第三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之單位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受理之單位認屬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有下列情事應不予受理者，應即送本局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

（一）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十六、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予保密，且不得偽造、變

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

違反前項規定者，召集人終止其參與，並由人事室簽陳局長依規定辦理懲處；前述違反者如非本局人員，得函請其服務機關（構）依規定辦理懲處事宜。

十七、性騷擾申評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屬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第十二點第八款規定之限制；屬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仍依第十二點第八款規定期限完成調查。

十八、申訴案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者，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

（一）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當事人為公務人員時，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審議決議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原處分（服務）機關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當事人非公務人員時，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向本局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二）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本局依規定完成調查，並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本局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審議，當事人不服本局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審議結果，得於調查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行政處分影本、訴願書至本局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由本局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層轉訴願管轄機關（衛生福利部）審議。如不服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十九、本局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性騷擾申評會所作決議之懲處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有報復情事發生。

二十、非本局之兼職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出席會議時得支領出席費。

二十一、性騷擾申評會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二十二、本局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本局處理性騷擾申訴之單位為人事室。
專線電話：(〇二) 八九六八〇三八八。
傳真機：(〇二) 八九六九一三一五。
性騷擾申訴信箱設於本局人事室。